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栾川县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栾川竞磋-2026-102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栾川政采磋商(2026)0100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栾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栾川县开至便利超市（个体工商户）

签订时间：2026年 6月 8日

栾川县消防救援大队所需（栾川县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采购项目）委托（河南兴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确定河南兴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栾川竞磋-2026-102）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栾川县消防救援大队下辖消防站鸾州大道消防站、兴华路消防站伙食配送项目进行采购，主要采购(含配送)粮、油、肉、水产、蔬菜水果、冷冻食品等。

2、合同期限：本合同服务期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合同金额

中标优惠率：　9　%

1、本项目需求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按实际配送数量结算。

2、结算价＝当期均价*结算数量*(1-优惠率)。(结算价单位一般为元/500g，标准计件类商品一般为元/件，最终价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折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3、在供货周期内依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s://fgw.ly.gov.cn/Index.shtml）公示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上的最新发布的“本期均价”为基础（基准价），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未公布相关品种价格时，双方协商参考洛阳市大型农贸批发市场同品类同质量产品的平均市场价作为采购当日均价的参考依据进行优惠结算。

4、结算价应包括项目所包含的货物价款、仓储、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税金等和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赔偿金、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必须按照要求提供供应货物必要品种的检疫检测报告、蔬菜农药残留化验单等证明材料。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以次充好的副食品货物予以退货或要求换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及时予以补货，并保证人员正常就餐，甲方将视情节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载明的考核标准，扣除违约金。

3、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供货。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中等偏上的产品。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质量、规格、外观及安全指标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行业有关规定，保证所供货物是最新批次产品，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合格标准，因食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先行向第三方赔付的，有权就全部赔付金额及产生的其他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4、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关于配

送时间方式要求、服务及质量要求、配送服务验收要求、管理要求、服务考核违约处理等规定，以上规定视为合同组成部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根据供货进度情况，双方据实结算甲方应付的货款，乙方应当制作送货清单以供甲方查证。双方确认结算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完成审计结算后三个月内对公转账至乙方账户，货款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拨款到账为准。如财政拨款延迟到账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栾川县开至便利超市（个体工商户）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支行

账号：89000990567

第六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产品是最新生产批次，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质量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3 小时内提出解决办法。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一经发现，当日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第七条 配送要求

配送要求：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配送要求履行本合同。

配送时间：每天上午 9 点前需将食材送至指定地方，临时增加食材需在 60 分钟内配送完成，临时增加食材的通知以甲方工作人员微信、短信、电话任一方式告知即生效。

4

配送地址：

配送方式：采取汽车等运输方式。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装卸过程严防机械损伤。运抵后，由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搬运至库房。

配送费用：送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13269666778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以书面形式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存在乙方消极应付、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配送食材，影响采购单位正常保障的情况，除要求乙方尽快送达外，根据发生情况处理：（1）第一次发现，扣除乙方当日 5%的货款；（2）第二次发现，扣除乙方本周 10%的货款；（3）第三次发现，扣除乙方当月 20%的货款，并立即终止合同。

2、乙方提供的食材价格、质量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时，一经核实，根据发生情况处理：（1）第一次发现，扣除乙方当日 10%的货款；（2）

5

第二次发现，扣除乙方本周 15%的货款；（3）第三次发现，扣除乙方当月 20%的货款，并立即终止合同。

3、甲方在验收乙方供应的食材时，如发现有意断货、以次充好等现象，甲方有权拒绝接收，除按照上述规定扣除相应货款得，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一次性退换。

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6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文书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留存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各类通知、争议解决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通知按照该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若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送达仍产生送达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甲方：栾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栾川大清沟乡村寨河东双

电　　话：66833369

签订日期：2026年6月8日

乙方：栾川县开至便利超市（个体工商户）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洛阳市栾川县城关镇化工路与潭头路交叉口金鑫尚城1号楼一楼13号

电　　话：13044722333

签订日期：2026.6.8

7